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扁锭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对应债权债务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20752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日期：2023 年 04 月 24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0
（二）评估方法简介.....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扁锭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对应债权债务的市场价值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20752 号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扁锭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对应债权债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扁锭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对应债权债务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为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扁锭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对应债权债务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扁锭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对应债权债务。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构筑物11项，账面原值10,300,900.00元，账面净值9,852,381.60元；机器设备53项，账面原值46,876,407.67元，账面净值42,592,095.95元；车辆设备3项，账面原值178,145.58元，账面净值167,664.80元；电子设备4项，账面原值18,281.51元，账面净值16,292.23元。应付账款7项，账面价值490,715.73元。评估申报范围内无债权。

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原值总计 5,737.37 万元，账面净值总计 5,262.84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 5,458.12 万元，评估增值 195.28 万元，增值率为 3.71%。负债账面价值为 49.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0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5,213.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09.05 万元，增值率为 3.75%。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5,262.84	5,458.12	195.28	3.71
固定资产	2	5,262.84	5,458.12	195.28	3.71
资产总计	3	5,262.84	5,458.12	195.28	3.71
流动负债	4	49.07	49.07		
负债总计	5	49.07	49.0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	5,213.77	5,409.05	195.28	3.75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重大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说明，根据税务测算，如按照债权、债务、人员、资产进行收购，并通过当地税务部门的税务免税备案，增值税可以获得税收减免。故本次评估结论均为不含税价，不包含增值税。本次评估申报范围内无债权，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增值税减免事项对增资行为中增值税对收购金额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扁锭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对应债权债务的市场价值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20752 号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扁锭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对应债权债务在2022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和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海鑫”或委托人一、产权持有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0688590036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工业园区矿冶加工基地（昭阳区青岗岭回族彝族乡沈家沟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周飞

注册资本：271,828 万(元)

成立日期：2009-06-09

营业期限：2009-06-09 至 2099-06-08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销售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概况

云铝海鑫承建的“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70 万吨水电铝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省委省政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心系灾区给予的差别化政策,依托昭通丰富水电资源、独特的区位优势而布局实施的扶贫攻坚重点工程,公司坐落于云南文化三大发源地之一,“南丝绸之路”要冲,素有“锁钥南滇,咽喉西蜀”之称的云南省昭通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项目采用云铝自主知识产权的 400KA 铝电解技术,建设总规模年产 70 万吨铝合金加工产品,总投资 60 亿元。

(二) 委托人二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制造”或委托人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JTGR3W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60 号康田西锦荟 3 栋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叶国华

注册资本:15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铝及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以及铝基复合材料等金属材料产品、制品、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来料加工;有色金属材料制造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有色金属行业开发业务咨询;有色金属商品贸易及物流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2.企业概况

中铝高端制造于2019年9月由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合作成立，注册地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熔铸、热连轧、冷连轧、中厚板、锻造、挤压等生产线，拥有铝加工完整产业链，主产各种用途的铝及铝合金板、带、箔、管、棒、型材及锻件。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人二拟收购委托人一暨产权持有单位持有的扁锭资产。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关于扁锭资产整合有关事项的通知》（中铝股份财资字〔2022〕59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铝高端制造以现金收购云铝海鑫持有的扁锭资产。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中铝高端制造拟收购云铝海鑫扁锭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对应债权债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铝高端制造拟收购云铝海鑫扁锭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对应债权债务的市场价值。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中铝高端制造拟收购云铝海鑫扁锭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对应债权债务。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构筑物11项，账面原值10,300,900.00元，账面净值9,852,381.60元；机器设备53项，账面原值46,876,407.67元，账面净值42,592,095.95元；车辆设备3项，账面原值178,145.58元，账面净值167,664.80元；电子设备4项，账面原值18,281.51元，账面净值16,292.23元。应付账款7项，账面价值490,715.73元。评估申报范围内无债权。

（一）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范围一致，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昆明）[2023]

普字第0005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如下：

云铝海鑫已提供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竣工决算、图纸等权属证明材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基本明确。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设备、电子设备，委估资产均位于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工业园区矿冶加工基地（昭阳区青岗岭回族彝族乡沈家沟村民委员会）厂区内。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构筑物 11 项，，账面原值 10,300,900.00 元，账面净值 9,852,381.60 元。构筑物结构为框架结构、框剪结构、沥青砼，构筑物建于 2021 年。主要为氯气站、氩气站、办公室（含配电室）、循环水泵站、烟道、进场道路等，作为设备配套设施使用，上述构筑物评估基准日使用正常。

2. 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 54 项，账面原值 46,876,407.67 元，账面净值 42,592,095.95 元。主要包括：精炼喷粉机、不锈钢水箱、工业吸尘器、在线除气设备 1、门式起重机、循环水冷却设备、除尘器、熔保炉设备、电磁搅拌装置、扁锭锯切机设备、25t 电动铝扁锭水平吊钳等；设备使用状况良好，运转正常。

3. 车辆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设备 3 项，账面原值 178,145.58 元，账面净值 167,664.80 元。主要包括：单排皮卡单排厢式货车皮卡、叉车、电动车；除单排皮卡单排厢式货车皮卡处于待报废外，其他设备使用状况良好，运转正常。

4. 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 4 项，账面原值 18,281.51 元，账面净值 16,292.23 元。主要包括：海信电视机-55 英寸、台式电脑、打印机、电脑；设备使用状况良好，运转正常。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原地续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原地续用是指评估对象按其在评估基准日正在使用的地点、用途及使用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11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关于扁锭资产整合有关事项的通知》（中铝股份财资字〔2022〕592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2019年1月2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2016 年 6 月 24 日）；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4.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1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7.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 36 号令 2018 年 5 月 16 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 1.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
- 2.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工程预决算、项目财务决算等资料；
- 3.《2022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 6.《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
- 7.市场询价资料；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委托人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铝高端铝拟收购的固定资产和负债；委估资产所处区域无类似交易案例，交易市场不活跃，故市场法不适用；市场上亦无类似租赁案例，市场客观收益难以预计，故收益法不适用；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均可采用恰当的方法确定其资产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选择了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1. 构筑物

根据各类构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1) 建安工程造价

对重要的建筑工程，重置全价的计算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不含税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委估建筑的建安不含税造价。

2)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计算。

3)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贷款利

率计算，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其他费用（含税）]×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4) 合理利润

建筑物重置成本和重建成本应为在价值时点重新建造全新建筑物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本次评估参考地方房地产开发行业平均成本费用利润率 7.60% 计取。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

1) 年限法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 设备类资产

(1) 对于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202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③安调费、基础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之和。

⑤资金成本

根据委估设备的合理购建期，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⑥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 $\times 13\% / (1+13\%) + (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 \times 9\% / (1+9\%) + 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填写的《设备调查表》，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设备成新率进行打分评定。

(2) 车辆

1) 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扣除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购置价 $\times 13\% / (1+13\%)$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填写的《设备调查表》，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设备成新率进行打分评定。

(3) 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4) 对于待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利用审计回函，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受让方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勘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

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4. 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三）评估限制条件

1.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中铝高端拟收购云铝海鑫扁锭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对应债权债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原值总计 5,737.37 万元，账面净值总计 5,262.84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 5,458.12 万元，评估增值 195.28 万元，增值率为 3.71%。负债账面价值为 49.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0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5,213.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09.05 万元，增值率为 3.75%。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5,262.84	5,458.12	195.28	3.71
固定资产	2	5,262.84	5,458.12	195.28	3.71
资产总计	3	5,262.84	5,458.12	195.28	3.71
流动负债	4	49.07	49.07		
负债总计	5	49.07	49.0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	5,213.77	5,409.05	195.28	3.75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

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构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5.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中有1项车辆处于待报废状态，账面原值25,933.19元，账面净值21,211.25元。对于此部分机器设备，本次评估以残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6.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增资方案说明：“根据税务测算，如按照债权、债务、人员和本次增资资产一起购买，并通过当地税务部门的税务免税备案，增值税可以获得税收减免。”故本次评估结论均为不含税价，不包含增值税。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增值税减免事项对收购行为中增值税对收购金额的影响。

7.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 (一) 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

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04月24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徐兴宾)

资产评估师
徐兴宾
11010200291

资产评估师：(周玉洁)

资产评估师
周玉洁
11200291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